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3/...

### 根据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获得药品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是源于人类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关于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以及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第 67/81 号决议，

还忆及《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外，特别是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如保健服务方面机会均等，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来说，这个目标正在变得越来越遥远，

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忆及《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

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不能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强调改善这种状况可每年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深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超过十亿的民众不能得到基本药品，

关注的是，贫穷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健康不佳即可能是贫穷的原因，又可能是贫穷的后果，

还关注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认识到迫切需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更有力措施来防治这些疾病，以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根据这一权利获得药品的现有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办法和好做法；<sup>1</sup>

2. 认识到获得药品是逐步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利的基本条件之一；

3.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享有最佳健康，包括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4. 强调预防、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和加强保健制度的核心作用；

5. 促请各国酌情：

(a) 落实国家卫生纲领或在没有国家卫生纲领的情况下制定这一纲领，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

<sup>1</sup> A/HRC/23/42。

- (b) 制定药品政策纲领，酌情包括在当地生产药品，以确保药品的长期可获得和可负担性；
- (c) 采取监管措施，以求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
- (d) 提高对负责任使用药品的认识，包括广泛散发这方面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可能的健康风险；
- (e) 促进有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知情参与制订国家药品政策和方案，同时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可能的利益冲突的影响；
- (f) 加强或(在没有的情况下)建立有关获得药品的政策的国家监督和问责机制；
- (g) 确保药品采购办法和程序的透明、公平、竞争性和无歧视性；
- (h) 通过充分利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药品(该协定为此目的提供了灵活性)，同时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开发新药品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价格影响的关注；
- (i) 促进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开发技术和依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的自愿技术转让，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具体需要；
- (j) 采取加强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但要避免给可负担、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品贸易制造障碍，提供保障，防止滥用这种措施和程序；
- (k) 加强或(在没有的情况下)建立国家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和有效；
- (l) 促进改善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品所必要的卫生基础设施；
- (m) 确保投资、工业或其他政策有助于开发和获得药品，特别是其可负担性；
- (n) 按照《公共卫生、革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探索和促进实行各种激励研发的办法，包括酌情探讨将研发费用与医药产品价格脱钩的问题；
- (o) 提高国内管理能力以改善高质量、安全、有效和可负担药品的提供和获得；
- (p) 促进国家系统的健康保险全覆盖以作为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有效手段；
6.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能够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和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同时认识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在国家；
7. 请有关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其职能范围内考虑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果；

8. 注意到协助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呼吁各国、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进一步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人人能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品，同时防止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对公共卫生产生不应有的影响。

9. 促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创新研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保健需要，包括能够获得高质量、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药品，特别是治疗过度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并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

10. 请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职责范围内，在考虑充分实现健康权包括健康保险全覆盖的各种办法的同时，继续重点研究获得药品的问题，包括定期对各国进行访问。